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1日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建东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董事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1日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伙林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董事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万元) |
|---------------------|---------------------|-----------|
|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80020000101078566 | 3,324.4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609013900 | 6,413.4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4456102010010000128 | 6,413.49 |
| 合计 | | 16,151.42 |

注:“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3月10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
|----|-------------------------|-----------|--------------|-------------|
| 1 | 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8,700.00 | 8,700.00 | 6,413.49 |
| 2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9,000.00 | 9,000.00 | 6,139.86 |
| 3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942.12 | 942.12 | 366.02 |
| 合计 | | 18,642.12 | 18,642.12 | 15,516.87 |

注:1、“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3月10日销户;“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3月10日销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项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
(3)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4)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调整了“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并调整到“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5)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6)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
(7)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除尚有待付回尾项和质保金外,前述两项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尚需投入(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G=A+B-C-D-E-F) | 实际投入比例 | 项目进展情况 |
|-------------------------|------------|------------|---------------|----------|-------------|-------------|-------------------------|--------|------------|
| 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8,700.00 | 0.00 | 6,413.49 | 1,186.76 | 608.19 | 1,048.94 | 1,513.69 | 94.62% | 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 |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942.12 | 0.00 | 366.02 | 0.00 | 0.00 | 80.66 | 64.32 | 43.26% | 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合计 | 9,642.12 | 0.00 | 6,779.51 | 1,186.76 | 608.19 | 1,129.60 | 2,156.91 | | |

注:1、“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
2、“募集资金投入”是指已投入募集资金与“尚需投入”的差额之和。
3、根据合同约定,设备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2年后支付,时间间隔较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合同款项后将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质保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专存、专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加上近两年国内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经公司深入分析研判,加上多年汽车营销体系建设,由于技术不断进步,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逐步设备重投入造成浪费,合理调整资金使用效果。到目前为止,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此项募投项目计划方案实施力为提前,结合部分设备购置为国内市场有局部高溢价,优化募投资金,均在整体项目资金总额内,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作为销户前资金流动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影响。
五、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利息收入节约1,048.94万元及项目设备购置资金节约506.1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设备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2年后支付,时间间隔较长,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后续质保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研发内容亦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对整体研发计划,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购置的设备及软件能满足现阶段的研究进度前提下,对设备采购环节进行了控制,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
(2)本项目设计仅为方案,项目设计过程中,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公司在采购其设备时在指标性能一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产设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设备支出。
(3)公司在项目初期用自有资金购置了本项目一部分的设备,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需求。
(4)公司有设备在项目实施阶段后满足本项目部分需求。
五、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将注销结项后的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安建龙公司与相关不存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注:绿色食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建龙公司将持有公司重组子公司10%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持有安建龙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增补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3.地址:台山市斗山横岗岭后路后座地下二-1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业、普通农业种植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生产(仅生产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 | 90.00% |
| 2 | 江门市隆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4.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单位:万元 | | |
| 总资产 | 5,536.38 | 6,094.67 |
| 负债总额 | 93.44 | 1,663.15 |
| 净资产 | 4,603.94 | 4,431.54 |

|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219.88 | 202.03 |
| 净利润 | -123.85 | -151.74 |

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绿色食品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增资定价及安排
1.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第3-0169号】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发行增资扩股所涉及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资产评估总账账面值为1,367.97万元,评估值2827.00万元,评估增值2150.03万元,增值率156.53%;负债账面值1723.36万元,评估值1723.3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413.63万元,评估值6063.64万元,评估增值2150.03万元,增值率48.71%。
本次增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绿色食品2022年审计报告》,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对公司经营规划评估,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定价。

2.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前,绿色食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 | 90.00% |
| 2 | 江门市隆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4.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绿色食品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安建龙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640.91元/股,其中2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绿色食品公司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食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 | 79.09% |
| 2 | 江门市隆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3.27% |
| 3 | 广东安建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260.00 | 20.0% |
| 合计 | | 6,260.00 | 100.00%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安建龙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投资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被投资方):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丙(标的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丁(标的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一)增资扩资方案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2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260万元。
2.新股东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640.91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新股东丁方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公司增资事宜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二)出资安排
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0,000.00元,认缴总对价为16,400,104.00元。出资安排如下:
(1)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一期现金出资款,第一期现金出资款为现金出资总额的50%,即,921,723.20元。
(2)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3年10月10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二期现金出资款,第二期现金出资款为现金出资总额的50%,即,921,820.80元。
(3)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4年4月30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三期现金出资款,第三期现金出资款为现金出资总额的50%,即,204,152.00元。
(三)费用承担
1.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与增资扩股相关的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和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之影响
1.本次增资对公司之影响
公司拟与安建龙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投资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被投资方):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丙(标的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丁(标的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一)增资扩资方案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2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260万元。
2.新股东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640.91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新股东丁方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公司增资事宜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二)出资安排
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0,000.00元,认缴总对价为16,400,104.00元。出资安排如下:
(1)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一期现金出资款,第一期现金出资款为现金出资总额的50%,即,921,723.20元。
(2)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3年10月10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二期现金出资款,第二期现金出资款为现金出资总额的50%,即,921,820.80元。
(3)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4年4月30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三期现金出资款,第三期现金出资款为现金出资总额的50%,即,204,152.00元。
(三)费用承担
1.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与增资扩股相关的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和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绿色食品公司进行增资,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且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投资者应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谨慎决策,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绿色食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建龙公司将持有公司重组子公司10%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持有安建龙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增补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3.地址:台山市斗山横岗岭后路后座地下二-1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业、普通农业种植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生产(仅生产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 | 90.00% |
| 2 | 江门市隆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4.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单位:万元 | | |
| 总资产 | 5,536.38 | 6,094.67 |
| 负债总额 | 93.44 | 1,663.15 |
| 净资产 | 4,603.94 | 4,431.54 |

|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219.88 | 202.03 |
| 净利润 | -123.85 | -151.74 |

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绿色食品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增资定价及安排
1.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第3-0169号】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发行增资扩股所涉及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资产评估总账账面值为1,367.97万元,评估值2827.00万元,评估增值2150.03万元,增值率156.53%;负债账面值1723.36万元,评估值1723.3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413.63万元,评估值6063.64万元,评估增值2150.03万元,增值率48.71%。
本次增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绿色食品2022年审计报告》,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对公司经营规划评估,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定价。

2.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前,绿色食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 | 90.00% |
| 2 | 江门市隆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4.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绿色食品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安建龙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640.91元/股,其中2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绿色食品公司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食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 | 79.09% |
| 2 | 江门市隆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3.27% |
| 3 | 广东安建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260.00 | 20.0% |
| 合计 | | 6,260.00 | 100.00%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安建龙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投资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被投资方):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丙(标的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丁(标的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一)增资扩资方案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2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260万元。
2.新股东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640.91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新股东丁方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公司增资事宜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二)出资安排
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0,000.00元,认缴总对价为16,400,104.00元。出资安排如下:
(1)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一期现金出资款,第一期现金出资款为现金出资总额的50%,即,921,723.20元。
(2)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3年10月10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二期现金出资款,第二期现金出资款为现金出资总额的50%,即,921,820.80元。
(3)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4年4月30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三期现金出资款,第三期现金出资款为现金出资总额的50%,即,204,152.00元。
(三)费用承担
1.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与增资扩股相关的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和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绿色食品公司进行增资,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且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投资者应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谨慎决策,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第三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日期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江镇镇安海路2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
| 3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
| 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出席会议和投票比例的计算方法
3.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程序
4.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5.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
| 3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
| 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出席会议和投票比例的计算方法
3.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程序
4.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5.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